

## 建造業議會

### 建造標準檢討綜合報告

#### 1. 目的

1.1 本文件撮述環境及技術委員會（委員會）轄下的下述專責小組／工作小組對各自範疇的建造標準進行檢討後所得的主要結果，並請成員就議會在本地建造標準可擔當的角色發表意見：

- (a) 基礎設施建造標準專責小組
- (b) 樓宇建造標準專責小組
  - 建築工程工作小組
  - 屋宇設備工程工作小組
  - 建構工程工作小組

#### 2. 背景

##### 2.1 鑑於

- (a) 英國標準在結構設計方面逐步撤銷；
- (b) 香港並無中央標準組織處理本地建造標準；
- (c) 現行做法是不同項目委託人各自訂立規格，並不統一；以及
- (d) 委員會在 2007 年 6 月舉行的會議上認為無需成立標準組織，

委員會在 2007 年 10 月舉行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兩個專責小組，分別檢討樓宇及基礎設施建造標準，以及確定議會擔當的角色。

- 2.2 第 1.1 段所述的兩個專責小組負責基礎設施及樓宇建造標準，分別於 2008 年 3 月及 2008 年 4 月成立。
- 2.3 由於有關樓宇建造的標準繁多，樓宇建造標準專責小組其後於 2008 年 6 月成立三個工作小組，集中處理建築工程、屋宇設備工程及建構工程。
- 2.4 基礎設施建造標準專責小組及建築工程、屋宇設備工程及建構工程三個工作小組分別向委員會提交以下檢討報告，以供不同會議討論：
- (a) 基礎設施建造標準專責小組結果及建議報告  
(2009 年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文件編號 CIC/ENT/P/012/09)
  - (b) 建築工程工作小組修訂報告  
(2009 年第三次委員會會議文件編號 CIC/ENT/P/013/09)
  - (c) 屋宇設備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2009 年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文件編號 CIC/ENT/P/010/09)
  - (d) 建構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2008 年 11 月第九次委員會會議文件編號 CIC/ENT/P/030/08)

建造標準的有關文件及報告，會以唯讀記憶光碟形式發送予成員參考。

### 3. 綜合結果

- 3.1 不同種類的建造工程的建造標準由政府工程部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負責，並撮述如下：

<u>發展類別</u>	<u>有關標準負責當局</u>
基礎設施發展項目	政府工程部門；港鐵公司
政府建築物項目	建築署
公共房屋項目	房屋委員會

發展類別	有關標準負責當局
私人樓宇項目	屋宇署

- 3.2 在 2010 年前從英國標準改用歐洲規範，主要涉及建築物設計規範及土木工程結構，以及相關的參考標準。另一英國標準仍會沿用，由英國標準協會檢討及維持。此舉不會對業界造成重大問題，因為有關其發展項目的建造標準負責當局已展開研究，甚至從英國標準改用其他國際認可標準，如英國歐盟標準或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標準，或繼續更新其設計規範或作業守則（如合適）。
- 3.3 至於統一規格，則並無需要，因為個別項目機構有自由訂明其項目的特定需要。如在有關情況下進行統一，會造成大量統一規格以外的補編，有損統一的目的。
- 3.4 實際上，政府發展項目、公共房屋項目、私人樓宇項目及鐵路項目分別採用四種規格，而不是一套統一的規格。雖然該四種規格由個別機構負責，不過從中可見各機構的協調情況。
- 3.5 雖然並無需要統一規格，不過如有合適機會，可考慮協調物料規格，例如個別機構在特別情況下提出，或在一般工程進行期間純粹偶然提出。

#### 4. 議會可在建造標準擔當的角色

- 4.1 經參考第 3 段所載結果，尤其是無需統一規格的結論，議會可在建造標準一事擔當的角色包括：
- (a) 方案A – 議會作為平台，促進資訊交流及各方共同努力，配合業界對建造標準的需要；或
  - (b) 方案B – 議會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統籌不同項目委託人使用及更新標準。
  - (c) 方案C – 議會留意負責各類別建造標準的有關本地機構對建造標準的改動，並對海外國家制訂的建造標準進行探討。

### **方案 A – 議會作為平台**

- 4.2 如第 3.1 段所述，不別類別發展項目的建造標準由不同組織負責。
- 4.3 如任何持份者對協調特定標準或物料規格的需要作出考慮，議會可提供平台，協助有關機構的工作，透過成立特設專責小組，以檢討有關事宜。
- 4.4 與專責小組／工作小組剛完成工作類似的工作，可於一段時間內重覆進行。鑑於成立專責小組至完成工作需時約一年，因此建議在三至五年期間重覆全面檢討工作。
- 4.5 在所述時間之內，建議政府有關工程部門以項目委託人或規管機構的身分，就標準的使用與各方保持緊密聯繫，而議會有需要時可協助向其他持份者發布資訊。

### **方案 B – 議會作為統籌機構**

- 4.6 鑑於不必設立建造標準組織，亦無需要統一規格，因此議會根據方案 B 作為統籌機構的職責範圍，會比原定範圍有所收窄。
- 4.7 根據方案 B，議會將會就不同項目委託人提供的最新資料，主動統籌本地建造業，以找出協調標準的機會，以及統籌協調過程（如適用）。
- 4.8 由於業界採用的標準種類繁多，必須聘用具備特定範疇專長的人員，即土木及結構工程、建築及屋宇設備，會增加議會的成本。
- 4.9 為使議會發揮統籌功效，每當項目倡議者在其項目採用全新或特定標準，必須即時向議會提供最新資料，從而讓議會採取所需行動。因此，必須制訂精密通訊系統。

### **方案 C - 議會作為監察機構**

- 4.10 方案 C 介乎方案 A 與方案 B 之間。
- 4.11 議會可定期（例如每年）留意建造標準的改動，向本地機構進行查詢，獲取最新情況，以及查找海外國家制訂建造標準的工作及進展。如有任何重大建議，議會可有適當時候進行討論。
- 4.12 有關機構亦可聯絡議會，提出與建造標準相關的討論。

### **方案 A、B 及 C 的比較**

- 4.13 方案 A 可達到留意建造標準改動的基本目的，而方案 B 則涉及資源問題。因此，方案 C 對議會來說是比較切實可行的做法，有助業界留意建造標準的制訂。

## **5. 建議**

- 5.1 考慮過第 3 段撮述有關專責小組／工作小組的結果，以及第 4 段就議會在建造標準可擔當的角色，委員會建議：
  - (a) 不必成立中央標準組織；
  - (b) 在 2010 年前從英國標準改用歐洲規範，不會帶來重大影響，因此主要涉及建築物設計規範及土木工程結構，以及相關的參考標準，而另一英國標準仍會沿用，由英國標準協會檢討及維持。有關改動亦獲相關本地機構注意；
  - (c) 不必統一本地業界的建造標準；以及
  - (d) 議會可定期（例如每年）留意建造標準的改動，向本地機構進行查詢，獲取最新情況，以及查找海外國家制訂建造標準的工作及進展。

**6. 徵詢意見**

- 6.1 請成員備悉第 3 段由建造標準專責小組／工作小組所述的結果。
- 6.2 就環境及技術委員會在第 5 段建議議會可在建造標準擔當的角色，請成員考慮及通過（如合適）。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6 月**